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430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732號
裁定日期	111年07月15日
聲請人	廖啟瑞
案由	聲請人為妨害性自主罪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4年度侵上訴字第176號刑事 1 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），所適用之刑法第228條第2項及具有關聯且必要 之同條第1項規定（下併稱系爭規定），牴觸法律明確性原則、比例原則及憲 法第22條保障性自主權之意旨，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 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中 2 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6個月內，即同年7月4日前，聲 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 之規定，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2項及第90條第1項但書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人 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 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 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 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 三、經查：1.聲請人所持之確定終局判決，業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 3 達，是就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。2.核聲請 意旨所陳，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 處，核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，應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
裁定全文	 111年憲裁字第430號廖啟瑞聲請案